

从立法角度看，人格权编以“编”这一具有最大包容度的制度框架，完全可以在人格权编这一框架之下增设新的章节和条款，及时对社会生活的变化作出立法回应。

防止侵害角度考虑，也是从最有利于维护人的尊严角度出发。“目前，世界各国在安乐死问题上主流还是否定的，因为安乐死的弊端太多了，与人们的基本价值判断有很大冲突，但是我国医学实践中正在积极发展缓和医疗，本身也体现了对人的‘生命尊严’的维护。”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啸表示。

并非万能

针对网络侵权行为，民法典人格权编还规定了禁令制度，也是亮点之一。

什么是禁令制度，韩强指出，在互联网时代，受众的无限性和地域性使得其通过侵害人格权的损害后果，具有一种无限放大效应，恢复起来极为困难。“以往都是事后救济赔偿，禁令制度强调的则是事前预防，你不需要像侵权责任界定一样，找到完整的证据链，只要能找到表面证据，证明损害可能发生或者正在发生，就可以申请禁令了。”

在实践中，行为人在网上发布一条毁损某公司名誉的不实信息，如果不及时加以制止，可能导致整个公司破产。参照民法典草案中的禁令制度，由法院对相关的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并及时决定是否发布禁令，既有利于规范此类行为，也有利于及时救济受害人。当然，这

个证据判断的尺度也是相对宽松的。

“侵权责任一定在行为完成之后，也许不一定达到圆满的救济，但没有损害就是最好的救济。”面对这些紧贴时代发展的修改，有学者质疑，伴随新情况不断出现，民法典人格权编是否会迅速滞后？有学者指出，如果立法时能够准确提炼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让要件中的抽象概念涵盖范围足够广泛，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情况，也能一网打尽。

从立法角度看，人格权编以“编”这一具有最大包容度的制度框架，如果未来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得必须承认和保护新的人格权类型，民法典完全可以在人格权编这一框架之下增设新的章节和条款，及时对社会生活的变化作出立法回应。

比如安乐死的问题，‘生命尊严’的表述为继续讨论、形成共识预留了空间。未来一旦达成共识，可以在相关单行法中明确规定。“这是一个立法技术上的处理。还不能走100步的时候，我们可不可以先走10步？走10步是为了看看，将来的100步究竟可以走到什么地方。”

再从司法层面看，人格权编的诸多条文为法官的解释与适用留下较为弹性的空间，譬如一般人格权条款、比例性原则、合理使用原则等条款，法官在未来可以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与时俱进的演进式解释。

从制度构建的内容层面看，人格权编对民事权利体系的发展亦有重要贡献。传统民法过分注重财产权制度，对人格权规定得极为“简略”。这本身反映了传统民法存在着一种“重物轻人”的不合理现象，民法典设立人格权编的主要动因就是防止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及其组成部分沦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抵御一切将人进行“物化”的各种企图。

不过，韩强也表示，在保护人格权的问题上，人格权编并非万能。

因为侵犯人格权的行为发生后，侵权人如何承担责任、受害人如何得到救济，都要到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寻找依据。“比如人格权编规定你有权决定、变更、使用自己的姓名，他人不能冒用。这起的是权利宣示的作用。但你的姓名权一旦被侵犯，怎么赔偿、赔偿多少，就要看侵权责任编了。”

此外，对于一些与人格权相关的法律问题，人格权编不可能写得那么细，只能给出基本原则，具体规则还要参照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这需要下位法补充完善，下位法不能违背上位法的立法宗旨、立法精神。”具有代表性的人体器官移植，民法典第1007条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但真遇到具体问题，更详细的规则还要依照国务院2007年颁布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条例对器官捐献的原则、从事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准入条件、报告流程、法律责任等，均有规定。“不排除未来还会针对具体问题出台不少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比如针对基因技术的运用等，肯定要出相关条例。”